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达院字〔2017〕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教材质量直接影响教学质量,为提高教材选用水平,确保高水平的教材进入课堂,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二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用原则: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适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有利于学生良好素质的培养。

(二)选优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同行认定的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或获奖教材以及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材。

(三)选新原则:适应学科、专业的发展,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理工类、财经政法类专业,使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的比例,应达到50%左右。其他专业,也应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

(四)统一原则:教学大纲要求相同、培养层次一致的同一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

第三章 选用标准

第三条 所选用的教材应达到如下标准：

（一）科学性：政治思想观点正确，没有政策性错误；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必须正确、准确；教材内容既要反映学科的最新成就及其发展趋势，又要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体现循序渐进的原则。

（二）基础性：以课程功能为依据，系统反映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内容详略得当，主次分明，各部分之间紧密配合。

（三）适应性：与提高学生素质、培养学生智能的现代教育思想相适应，与培养对象的实际接受水平相适应。

（四）启发性：教材内容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便于自学。

第四章 选用要求

第四条 公共基础课必须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专业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优秀获奖教材、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材等国家级重点教材或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不得使用我院教师主编、参编、协编的非国家级重点教材或非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

第五条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也应选用重点和优秀教材，如没有重点和优秀教材可选，需选用我院教师参编或自编

教材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教材主编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教材为近三年出版；
3. 教材为公开出版并可从出版社直接订购；
4. 选订自编教材的种类不超过该系（部）当学期所订教材种类总数的 10%。

第六条 凡需选用自编教材的，由系（部）填写《自编教材选用申请表》（附件 1），学院委托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经学院批准同意，方可在教学中使用。

第七条 已选用的自编教材，出版时间超过三年的自动弃用，属于优秀教材的可适当延长使用年限。

第八条 根据教学需要，鼓励有条件的教学单位积极选用国外优秀的原版及影印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

第九条 按照课程统计，只选用当学期需使用教材；教材一经选定、购入，必须按期使用，不得因教师更换或其他原因拒绝使用。

第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愿选择教材购买方式。但必须持有规定版本的教材，各系要加强教育和检查，对教材持有量低的班级，要分析原因，查找问题，督促改正。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教材使用质量的监控，防止各种劣质教材进入课堂，凡我院课堂上需要使用的各类教材，由教务处统一

组织供应发放，教职员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教材费和发放教材。

第十二条 对组织、协助盗版教材流入校园的教职员或学生，一经发现，学院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选用程序

第十三条 每学期由教务处负责向各教学单位发出下一学期的教材征订通知，并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或其它教材信息，供选订教材时参考。

第十四条 选用教材由任课教师提出选用意见，然后提交其所在教研室论证，经系（部）主任审核批准。教材选用要在比较同类教材的基础上择优选用。

第十五条 拟选用教材确定后，各系（部）按教研室填写《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附件2），经教研室主任和系（部）主任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审核，报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教材版本确定后，原则上使用三年；优秀教材、经典教材、基础性教材等可使用五年；如果情况特殊，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延长使用年限。

第十七条 学院每年集中组织两次教材征订工作，即每年5月下旬为当年秋季用教材预订时间，11月下旬为第二年春季用教材预订时间。

第六章 选用的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质量评估及信息反馈制度。每学期课程结束前，任课教师应对所使用的教材写出评议意见，作为以后是否继续使用该教材的依据。各系应适时组织任课教师和学生对所选用或使用的教材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供下次选用教材时参考。师生反映差的教材不能继续作为校内教学使用。教材选用满意度测评结果作为评价各系（部）教材选用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20 -20 学年第 学期自编教材选用申请表

系部名称 (章):

填表日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现 用 教 材	教材名称		自 编 教 材	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单位	
	出版年月			出版年月	
	字数			字数	
	主编			主编	
	已使用届次			获奖情况	
选用 自编教材 的理由					
教研室意见:			系 (部) 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处长: 年 月 日					
院领导审批意见:					
院长: 年 月 日					

课程性质: 1. 公共基础课 2. 专业基础课 3. 专业课 4. 专业选修课 5. 共同限选课

附件 2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使用)

单位: _____系 (部) _____教研室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书号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定价	教师用数	使用范围	优秀类别	选用入
教研室选用意见:						系 (部) 主任审核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注: 此表以教研室为单位填报。

教务处制表